

昆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昆财农〔2025〕171号
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林草局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，滇中新区财政局、磨憨-磨丁经济区财政金融（统计）局、阳宗海风景区财政分局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5〕166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26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6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（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，其中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科目），经济科目列

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下达西山林场的 136 万元，支出列 2026 年“2130599 -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227-委托业务费”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现就资金使用管理事宜通知如下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，待中央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办法等要求执行。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各地

应在收到上级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(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)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

2.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省对下）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 :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族宗教委、市审计局 , 本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、
财政监督处。

昆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